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2021年12月20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铝箔厂")的通知:铝箔 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 金")的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60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股份 于2021年12月17日(周五)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铝箔厂确认已收到齐鲁财金支付 的全额股份转让价款。
-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财金持有公司71,60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自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办 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铝箔厂自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90,61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齐鲁财金行使,委托期限不低于 18个月。 自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铝箔厂变更为 齐鲁财金,实际控制人由张平先生变更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21年11月26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铝箔厂、实际控制人张平 先生与齐鲁财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齐鲁财金受让铝箔厂持有的71.602.3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协议转让股 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铝箔厂自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90.619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齐鲁财金行使,委托期限不低于18个月。决权委托期间铝箔厂与齐鲁财金方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自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铝箔厂变更为齐鲁财金,实际控制人由张平先生变更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铝箔厂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 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铝箔厂协议转让给齐鲁财金的 71,602,378股股份于当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齐鲁财金投持股71,602,378股股份,持股比例9%,同时,受托铝箔厂持有的上市公司84,290,6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铝箔厂变更为齐鲁财金,实际控制人由张平先生变更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箔厂及齐鲁财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铝箔厂	155, 892, 997	19. 59%	19. 59%	84, 290, 619	10. 59%	0. 00%
齐鲁财金	0	0	0	71, 602, 378	9. 00%	19. 59%

三、齐鲁财金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 299 号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DTJMC2P
- 5、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 吕慎宾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8、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餐饮业、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商务业、科研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旅游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铝箔厂变更为齐鲁财金,实际控制人由 张平先生变更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通过控制权变更为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及相关产业背景的控股股东,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有助于激发公司的潜在经营活力,增强公司的经营韧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

五、其他说明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